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二届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二届十九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江西景旺进行增资。

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邓利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邓利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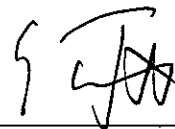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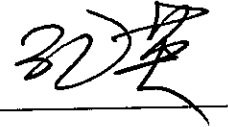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年 8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6日